

证券代码：871620

证券简称：ST 达茵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公司目前尚未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含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对不能如期披露年报表示歉意，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在积极加紧催收应收账款，以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从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完成 2022 年年

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如因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而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二、 风险提示

如公司不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前（含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常斌

联系电话：020-34762813

电子邮箱：CLPAhcbn2013@163.com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